

教育局制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制定條文	教育局制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以維護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府)， <u>並委任</u> 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執行</u> 。	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幼童</u>：指<u>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所招收未滿七歲之兒童</u>。 二 交通車：指<u>公立</u>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三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u>幼童</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交通車：指公立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為載送學生及幼童上下學而使用之車輛及幼童專用車。 二 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送<u>幼稚園或托兒所未滿七歲兒童</u>之車輛。 三 托育機構：指為	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之定義，又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私立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均指合法立案成立之教育機構，自不待明文規定。	一、增列「幼童」用詞定義，以下款次遞改。 二、文字修正。

之車輛。 四 托育機構：指為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成立之機構。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成立之機構。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托育機構應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購置或租賃，不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報經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托育機構應報經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備查；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實際需要購買或租賃，不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補習班及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並要求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幼童專用車應購置新車使用，自購新車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並以但書明定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間	文字修正。

~~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一~~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間，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一~~及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

租賃同一車輛

得使用不合規定之車輛。

幼童專用車應購置出廠日起一年內、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其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但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間，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幼童專用車應租賃出廠日起一年內、第一次領牌之新車使用，但續租同一車輛者，不在此限。

前項租賃期間（含續租期間）以五

，得經執行機關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幼童專用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u>作為幼童專用車；其租賃期間包含續租期間以五年為限。</u>	年為限。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第五條 交通車之車身顏色及標識，應依教育部函頒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關於交通車車身應漆繪之顏色及標識，教育部七十五年二月三日台(七五)總字第0四七七一號函頒「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資為辦理依據。此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款及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款分別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爰將上開規定合併明定之。	

第六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u>駕駛人</u>負責駕駛。 <u>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u>不得僱用資格不符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駕駛人如罹患	第六條 交通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學校、補習班、<u>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慎選性情穩重、具有耐心之資深優良駕駛員</u>負責駕駛，不得僱用資格不合相關交通法規規定者擔任駕駛工作。 交通車駕駛人應每年定期至醫院健康檢查，檢查合格者，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將檢查結果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駕駛人如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	一、明定交通車駕駛人之遴選資格，及駕駛人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 二、增列檢查結果送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之期限。	文字修正。
---	---	--	--------------

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之疾病者，應即停止其駕駛工作。<u>病癒後</u>，<u>須</u>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前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即停止其駕駛工作，<u>至</u>病癒後，<u>並</u>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始得續任。 前項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		
第七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	第七條 交通車載送學生及幼童不得超過該車輛核定之載運人數，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學童上下車應選擇安全地點為之。 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	一、第一項明定交通車不得超載，並應依核定之載運人數設置座位，及擇定安全地點上下車。 二、為維護幼童安全，爰於第二項明定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	

童，行進時不得令幼 童站立，並應有專人 隨車妥善照顧。	童，行進時不得令幼 童站立，並應有專人 隨車妥善照顧。	車妥善照顧。	
第八條 交通車應於明 顯處設置合於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且未 逾時效之汽車專用 滅火器，其他相關安 全設備亦應符合有 關法令之規定。幼童 專用車車內並<u>應</u>加 裝警報求救設施。 駕駛人每次行 車前，應切實檢查車 況、滅火器、安全門 及相關安全設備，<u>且 須</u>於檢修妥善並作 成紀錄後，始得行 駛；行駛至目的地	第八條 交通車應於明 顯處設置合於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且未 逾時效之汽車專用 滅火器，其他相關安 全設備亦應符合有 關法令之規定。幼童 專用車車內並宜加 裝警報求救設施。 駕駛人每次行 車前，應切實檢查車 況、滅火器、安全門 及相關安全設備，且 須於檢修妥善後，始 得行駛；<u>並應將三年 內檢查紀錄留存學</u>	一、為維護交通車使用之安 全，爰於第一項明定交 通車應備置合於國家 標準之汽車專用滅火 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 亦應符合有關法令之 規定。此外，幼童常因 體力弱小遭疏忽之師 長、司機關於車內，致 無法自行開啟車門，又 無法呼救造成死傷案 件。為避免類似案件再 度發生，爰於本項明定 應於幼童專用車車內 加裝警報求救設施。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駕	為避免發生學生或 幼童遭疏忽之駕駛 員留置於車內之情 況，爰於第二項增 列駕駛人行駛至目 的地，應確認無學 生或幼童留置於車 內始可關閉車門。 原第二項檢查紀錄 留存備查之規定， 移列至第三項。

<u>時，應確認無學生或幼童留置於車內，始得關閉車門。</u> <u>前項檢查紀錄至少應保存三年，並留存學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u>	校、補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	駛人行車前應切實檢查車況、滅火器及相關安全設備，以維車輛安全，並課予負責人督促駕駛人留存安全檢查紀錄備查之義務，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及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負責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第九條 交通車如有過戶、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情事之一者，負責人應於異動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明定交通車有過戶等異動情事，應於一定期限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等有關執行機關，以利監督。	文字修正。
第十條 執行機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	第十條 執行機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	明定執行機關應不定期抽檢及稽查交通車，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	

少六十次，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少六十次，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定。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間<u>為</u>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交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	第十一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租賃期<u>達</u>一年以上者，租賃契約應載明，<u>交通車</u>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之規定，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依前項規定使用之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	一、第一項明定租賃交通車期間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二、交通車租賃之營業車輛多非專營交通車，要求客運業者將營業車輛漆繪特定顏色或標識，恐屬過苛，爰於第二項明定除幼童專用車外，此類車輛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車身顏色及標識之規定，但為便於	文字修正。

適用第五條之規定，<u>並</u>應於車身前後註明學校、補習班或托育機構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主管機關定之。	適用第五條之規定。但應於車身前後，<u>註明</u>學校、補習班或托育機構之名稱及學生交通車字樣，其標誌圖由主管機關定之。	識別，仍有於車身前後註明交通車字樣之必要，其標誌圖授權主管機關定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偏僻道路、地下車道及陡坡等，以維行車安	第十二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督導學生或幼童遵守車輛乘坐之安全規定，並妥善規劃行車路線，避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偏僻道路、地下車道及陡坡等，以維行車安	明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應督導學生、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及妥善規劃行車路線。	

全。	全。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 <u>及幼童</u> 乘車安全。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以提高緊急應變能力，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明定學校、幼稚園、補習班及托育機構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第十四條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	第十四條 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僱用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	一、為維持及提昇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之交通安全常識及新知，爰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上開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之規定。 二、按幼稚教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私立幼	

局或社會局備查。 <u>前項相關資料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u>	少八小時。	稚園園長及教師，應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為利事前監督駕駛人及隨車專人之選任，以強化交通車安全之維護，爰參考前開法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僱用上開人員時，應檢具資料分別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資料授權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第十五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	第十五條 臺北市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其有關交通	一、配合教育局立法說明「應按實際需求增加輔助器具」，爰

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u>應按</u>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u>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提報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u>之。 <u>第一項學生專車及交通車</u>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交通車，<u>得視</u>實際需要增加輔助器具。 前項輔助器具之項目，由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一項交通車</u>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車安全之要求，不應低於一般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水準，爰明定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俾納入管理。 二、此外，該等交通車既供身心障礙者乘坐使用，應按實際需求增加輔助器具，以利其上下車或符合其他安全維護之考量，爰予明定，有關輔助器具項目，授權教局會銜社會局訂定之。	第一項將「得視」兩字配合修正為「應按」。 二、第三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一語屬當然規定，爰予刪除。 三、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	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亦有可責性，爰於第二項增列。

善，<u>屆</u>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禁止通行，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七條 違反<u>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條、第十條或第十三條</u>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改正或<u>禁止通行</u>。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違規情節較重，故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載運人	一、本自治條例行政罰種類採裁處罰鍰之方式，本條加列其他種類行政罰「禁止行駛」相類似之「禁

緩，並通知改善，<u>屆期</u>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數超過額定人數)之罰鍰額度，予以處罰。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檢查者，多屬不合規定之交通車，為防止此等車輛造成交通車管理之漏洞及對學生或幼童安全之威脅，故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四、違反第十三條未依期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者，違規情節較重，納入本條予以處罰。	止通行」，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不符，爰予刪除。 二、增訂逾期未改善者連續處罰之規定，藉以警惕業者。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或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即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之罰鍰額度，予	配合第八條新增第三項，爰予增列。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以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u>二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u>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u>	第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罰鍰額度，予以處罰。	
第二十條 <u>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u>以下罰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因違規情節較輕，故予較輕之處罰。	

<u>緩，並通知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按 次處罰至改善為 止。</u>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